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身家數百萬拒酒測，遭罰 17 萬元，新竹分署扣押存款後即刻繳清

新竹一名陳姓男子於 109 年 7 月間於台北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經員警攔檢時，拒絕接受酒測，因此遭臺北市交通裁決所裁處 17 萬元之罰鍰，該男子起先向臺北市交通裁決所申請分期繳納，卻 1 期都沒有繳，臺北市交通裁決所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接獲移送案件後，立即寄發傳繳通知，並即著手清查男子名下財產，發現該男子相當富裕，台幣、外幣存款多達 6、7 百萬，且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，名下還有一筆房地產，經調查該男子任職於一家外商科技公司，年薪超過百萬。因此新竹分署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該男子存款，果真足額扣押，扣押命令發出後兩天，該男子便自動到新竹分署刷卡繳清所欠之罰鍰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酒駕危害交通秩序、用路人生命安全甚鉅，自身也會遭到裁罰，如不繳納，就會移送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，得不償失，且酒(毒)駕裁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。



▲義務人刷卡繳清欠款（示意圖／新竹分署提供）

檔 號：保存年限：_____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傳 真：(03)5420384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竹執平 110 字第 0000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_____
附件：_____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 _____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_____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▲新竹分署扣押命令（圖／新竹分署提供）